

关于启动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人员遴选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见附件 1), 我校将开展 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为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 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人员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见附件 2)派出, 也可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并获得岗位邀请信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

二、选派计划

实习期限和资助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实习期限应根据拟实习单位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实习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实习期限(一般与实习期限一致)。具体实习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 以录取文件为准。

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 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 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同一人员如多次申请本项目, 累计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际组织实习人员在外实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 可用于支付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签证延长费等。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渠道和自行

申请渠道录取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资助标准统一确定为1800 欧元/人.月、2400 美元/人.月或 2500 瑞士法郎/人.月。以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目的国发放币种确定应享受的资助标准。如实习目的国发放币种为其他币种，按美元标准发放。赴艰苦地区的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相应提供艰苦地区补贴，具体根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执行。

资助起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录取日期。录取时已开始实习的人员，资助起始时间以录取日期为准；录取时尚未开始实习的人员，资助起始时间以实习合同列明的实习开始时间为准。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附件 3）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特殊岗位要求除外）。

（2）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

（3）国内、国外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含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内在职人员）。

（4）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5）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6）具备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

（7）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2.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获得国际组织实地（在岗）全职实习录用通知。

3.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按另行公布的项目指南执行。

4.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申请时，剩余实习期限不足 3 个月的。

（2）已获得外方资助且每月资助额度达到或超过 1500 美元的。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

（4）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尚未派出的。

（5）实习岗位为远程实习（居家实习）或兼职实习的。

五、申请程序

1. 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个人自行联系渠道应提交材料和说明（见附件 4）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国际交流处联系老师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应提交材料和说明（见附件 5）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并同时向国际交流处联系老师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2. 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须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6），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申请人经教务处签字盖章，研究生申请人经研究生院签字盖章，同书面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南昌大学国际交流处（办公楼 423 办公室），并将 Word 文档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

六、评审与录取

1. 对个人联系渠道的申请人，每月 10 日（含）前完成网上提交并于 15 日（含）前经受理单位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当月组织评审并公布录取结果；对每月 10 日后完成网上提交或 15 日后经受理单位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一般将于次月组织评审并公布录取结果。

2. 对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后，推荐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进一步审核/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791-83968373，guchenchen@ncu.edu.cn

附件：

1. 2025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指南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3. 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
4. 应提交材料及说明（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5. 应提交材料及说明（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6.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国际交流处

2025 年 1 月 16 日